

### 書面質詢：關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改進措施

近年澳門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顯著，老化指數（每一百名十五歲以下兒童對應多少名六十五歲長者）由2015年的75.6%上升到2019年的90%，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由2015年的15.1%上升至2019年的21%，相當於由每6.6名成年人遞減至每5名成年人供養一名長者。也就是說，澳門這一代以至下一代人供養長者的負擔，將會比以往更為繁重。為了確保政府日後養老金支出在可預計範圍內增長，不會突然劇增至難以承受水平，政府有必要檢視及改進目前的央積金制度，將其養老保障提升至最高水平，使市民能夠早日為退休生活妥善籌謀、有備無患。

事實上，有學者研究<sup>1</sup>推算，澳門央積金制度下，只有處於當前中高等收入水平（月薪三萬以上）的僱員，他們在最長供款年期三十年及當前統計顯示的基金最高回報率等前提下，在退休後方有機會獲得相等於目前最低維生指數澳門元4300的央積金月收入；對於月收入僅達最低工資水平，月薪6500元的人士來說，就算回報率和供款年期都達到最大化，他退休後每月亦只能獲得約1300元的退休金，連最基本的維生水平都遠遠達不到。由此可見，目前澳門的央積金制度對於養老保障的支撐力度有限，而且更依賴於政府的社保養老金、敬老金、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補貼。

因此，研究建議，澳門政府有必要參考周邊地區如新加坡和台灣等，至少從如下三方面改進制度，提升央積金的養老保障水平：其一，提升僱主的供款比率；其二，加入「被動型」的退休基金；其三，增設公共信託人管理的投資基金。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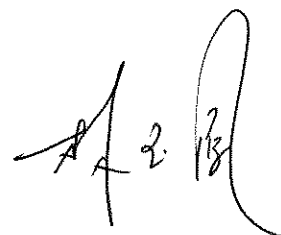
一、有學者研究推算，目前央積金制度下，只有處於當前中高等收入水平（月薪三萬以上）的僱員才較有可能獲得接近最低維生指數的退休金，由此可見，央積金制度的養老保障水平有待提高。因此，目前政府對於央積金的退休開銷支撐作用上又有沒有相關估算數據，如何評估央積金的功能？

<sup>1</sup>《初探澳門中央公積金的政策特徵與保障效果》，賴偉良，《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11期，75-88頁。

二、據資料顯示，今年首季共約 2.1 萬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sup>2</sup>，相比起澳門 28 萬本地就業居民(統計局 2020 年 1 至 3 月就業調查)，目前央積金參與率仍不太理想。未知當局近期有何相關工作及鼓勵措施，以推動更多的企業參與央積金供款計劃？近期的成效數據又如何？

三、政府會否考慮參考鄰近地區，檢視及改進目前的央積金制度，例如其一，提升僱主的供款比率，由僱員開始入職的 5% 供款，第五年起開始每年遞增 1% 至第十年的 10% 作為上限，以擴闊供款的生息基礎；其二，考慮到目前央積金中的「主動型退休基金」依賴基金經理選股及投資操作，因而需要收取較高昂的管理費，其實有一些追蹤股票或債券指數的「被動型退休基金」，亦有不遜色於主動型基金的回報率，亦由於不需要較精細的投資操作，管理費亦較低，多除少補下，相信會有更好的回報率，故建議政府在央積金中增設「被動型」的退休基金；其三，同樣，為減少管理費等對供款的損耗，政府可否考慮增設公共信託人管理的退休基金，並設定一定的保證收益率，以提升央積金的養老保障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林玉鳳議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sup>2</sup>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48027.html>